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综〔2024〕1130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综发〔2024〕15 号），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具体使用范围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该项资金下达后，请你区结合 2025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年度目标任务，及时将资金分解落

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按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范围，你区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请你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武汉市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武汉市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地区	按任务量分配资金				提前 下达数
	住房保障	城中村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 (城市危旧房)改造	
合 计	34695.00	39192.00	45915.00	1011.00	120813.00
江岸区	2984.96	381.36	13489.70	294.61	17150.63
江汉区	1110.68	529.70	832.88	261.13	2734.39
硚口区	2013.12	104.25		17.85	2135.22
汉阳区	1804.86	628.40	8920.41		11353.67
武昌区	2776.71		15677.84	93.74	18548.29
青山区	680.29	5252.33		174.09	6106.71
洪山区	6317.02	703.45	903.16	95.97	8019.60
东西湖区	4165.07	930.33	3526.62	6.69	8628.71
经济开发区	1735.44	2315.91		8.92	4060.27
东湖高新区	10412.67	9132.81	1229.39		20774.87
东湖风景区	69.42	388.66			458.08
长江新区	624.76	6864.80			7489.56
蔡甸区		3746.00	180.00	54.00	3980.00
江夏区		5862.00		2.00	5864.00
黄陂区		2243.00	1091.00		3334.00
新洲区		109.00	64.00	2.00	175.0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